

省政府关于建立南京工程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82号

2000年6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经省政府研究，并报教育部批准，同意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建

立南京工程学院，同时撤销原两校建制。

南京工程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，由省教育厅管理；学校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；专业设置以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为主。